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
中心資料使用合約書

簽約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序號：_____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資料使用合約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甲方)與計畫主持人/機關代表人 (以下簡稱乙方)為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資遵循。

一、 合約有效期間：自甲方通知使用之日起1年(至 年 月 日止)。

二、 計畫屬性：自行研究

委託研究(委託單位：

計畫編號：)

三、 計畫名稱：

四、 計畫主持人：

五、 資料使用申請者：

六、 甲方提供資料權責：

(一) 提供資料檔：甲方應提供乙方經申請審核通過之資料檔及欄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檔筆數及欄位清單供乙方檢核，乙方自行修改原始提供之資料檔致發生統計錯誤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(二) 提供硬體設備：甲方應提供硬體設備及儲存媒體，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毀損，甲方應重新提供。

(三) 統計結果審查：乙方攜出之統計結果有個人資訊被竊取、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虞者，甲方得不同意攜出。

七、 乙方使用資料權責：

(一) 資料檔使用：乙方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現場作業規範」規定使用資料，未遵守者，如有違反甲方相關規定者，經甲方現場管理人員勸阻無效後，得請

出服務作業區，且視同已使用，甲方得限制其預約權利。

- (二) 保密義務：乙方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現場作業規範」規定履行保密義務並遵守相關法令，不得侵害甲方權利。違反約定者除終止合約外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計畫主持人及其所領導之研究團隊均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。

九、合約終止：

- (一) 合約有效期間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，至少應於一個月前向他方提出；已繳交之費用不予核退。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合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15 日內改正或中止合約。經通知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終止本合約。
- (三) 乙方違反前點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十、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- (一) 附件一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使用資料申請單。
- (二) 附件二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變更作業申請單。
- (三) 附件三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案件展延申請單。

十一、乙方因論文或報告審查需求，經甲方核定得展延時，延用本合約。

十二、甲方得公開乙方研究計畫之名稱、主持人姓名、經費來源、計畫

目的、簡要研究方法及研究成果摘要資訊。

十三、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十四、 因本合約衍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 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
電話：(02)2706-5866

乙 方： (計畫主持人/機關代表人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